

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

莆财社〔2025〕78号

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5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央收回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27 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收回我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27 万元，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缴入国库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：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50901“社会福利和救

助”。

二、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要加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另文下达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